关于开展第十七届"挑战杯"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:

为喜迎建党 100 周年,加强红色专项活动的育人功效和重要意义,提升同学们参加红色专项活动、参加社会实践的自觉性和积极性,现就第十七届"挑战杯"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(最终活动要求以后期在"创青春"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为准):

一、活动主题

传承红色基因 践行初心使命

二、参与人员

全体在校学生

三、活动内容

1. 通过社会实践接受红色教育。本次实践全部采用线上模式开展。支持同学们重走红色足迹、追溯红色记忆、访谈红色人物、挖掘红色故事、体悟红色文化,感受党的红色精神伟力;支持返回家乡看变化、重走故地看新颜、深入乡村看振兴、走进一线看发展,感受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生动实践。最终应在社会实践中受到教育、坚定信念,形成有真情实感的心

得体会、调研报告或视频图片等实践成果。

2. 通过成果展示感召更多青年。返校后,依托宣讲会、交流会、座谈会、选拔赛、成果展览等形式,组织参与活动学生讲述实践故事、实践收获,分享当代青年对党的深厚感情和坚定信仰; 搭建云上"红色课堂",将实践成果集锦转化为云上"红色教材",辐射更多青年突破空间限制、感受朋辈风采、远程红色体验,接受云上红色教育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1. 发动阶段(2021年2月18日前)。严禁线下开展实践,可依托网络、电话等开展红色人物访谈、了解倾听红色故事,通过权威渠道线上感受实践地图景、通过真实素材了解实践地发展情况等,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实践成果。可以是团队形式或个人形式。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。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。

支持学生依托曾经参加过的符合活动内容要求的自身实践 经历,经过沉淀提炼、深度思考,完成新的实践成果,参加到活动中来。学生实践成果可以是心得体会、调研报告、视频制作或其他丰富形式。

- 2. 校班级成果展示阶段(2021年2月20日至3月8日)。 以支部、班级为单位,通过主题团日活动、支部会等形式,展示 交流实践成果;我校将开展相关主题交流会,传播同学们的实践 成果。
 - 3. 全国展示交流阶段(2021年3月中旬至4月底)。3月

12 日前,我校将推荐本校 40%的优秀学生实践成果到省级团委"挑战杯"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,最终评选出 500 件左右红色教育意义强,创新性、学术性、感染力、传播力好的优秀作品。组委会还将组织专家评委针对优秀作品开展答辩,根据答辩情况评选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作品。

联系人: 刘博雅 联系电话: 83635426

张 楠 联系电话: 13526368202

院 团 委 2021年1月18日